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與「政府採購法」差異比較

一、科研採購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一) 為落實提升科技研發創新，鼓勵研究機構積極作為，賦予辦理採購之彈性，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增列第 6 條第 3 項，賦予科研採購之法源。
- (二) 依據上開基本法授權，國科會於 92 年 12 月 5 日訂定發布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名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二、106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係開創性的法規鬆綁：

修正情形摘要如下：

- (一) 科研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採購，其採購經費來源為科技預算搭配公務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第 3 條)
- (二) 增訂「研發成果創新運用」為辦理科研採購之原則；且基於創新之過程，具有高度技術性、複雜性、不可預測性，故相較於公平競爭，更需要專注與激勵創新之發展，為賦予大膽嘗試投入、勇於探索未知之空間，並建立可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之環境，刪除「公平合理」文字。(第 6 條)
- (三) 廠商審查項目得因新創公司而彈性調整：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審查項目，如其能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之計畫、對研發與社會、經濟之效益等項目取代履約實績之審查，以鼓勵新創事業運用研發成果。(第 6 條)
- (四) 增列免除迴避之情形：將「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增列為得報經核定後免除迴避之要件，以利產學合作研發活動多元態樣之發展，並增進採購機關(構)設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的誘因。同時增訂配套之公開揭露機制。(第 8 條)

三、報載資本額限制 1 節：

- (一) 政府採購法僅於特殊或巨額採購始有資本額限制，科研採購則無資本額限制；2 者之規範差異比較表，詳如後附。
- (二) 大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則規定，可以要求參加政府採購的供應商提供有關資質證明文件和業績情況，並根據本法規定的供應商條件和採購項目對供應商的特定要求，對供應商的資格進行審查。詳如後附。

科研採購與政府採購之規範差異比較表

項次	項目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政府採購法	差異說明
1	法源依據	1.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 2.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3.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	1. 政府採購法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其他子法(法規命令) 45 個 3. 行政規則 36 個	政府採購法令規範嚴密繁複。
2	適用主體(對象)	1.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購)、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 2. 公立研究機關(購)依法編列科技預算 3.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執行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 (科技基本法第 6 條、辦法第 2、3 條)	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法第 3 條) 2.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第 4 條)	科研採購： 1. 106.9.21 日修正辦法第 3 條，增列科技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之。 2. 涵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購)依法編列科技預算。 政府採購：公營事業亦須適用。
3	適用範圍條件	科技預算(辦法第 2 條)且係科技研究發展(辦法第 5 條)	適用主體(對象)進行採購除別有規定外皆有適用：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採購法第 2 條)	科研採購：限縮在科技預算+科技研究發展方有適用。 政府採購：以採購主體(對象)為主，故民間之經費，如以機關名義辦理亦適用。
4	採購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 研發成果創新運用 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辦法第 6 條)	1. 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法第 1 條) 2. 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法第 6 條)	科研採購： 1. 106.9.21 日修正辦法第 6 條，增列「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刪除「公平合理」。 2. 理由在於促進科技發展及其成果運用；且基於創新之過程，具有高度

項次	項目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政府採購法	差異說明
				<p>技術性、複雜性、不可預測性，相較於公平競爭，更需要激勵創新之發展。</p> <p>政府採購：目的在維持公平、公開的法定程序。</p>
5	廠商審查	<p>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辦法第6條)</p>	<p>重要者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無個別廠商不予開標之情形(採購法第50條) 2. 有無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之情形 	<p>科研採購：106.9.21日修正辦法第6條，增列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審查項目；得以新創事業能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之計畫、對研發與社會、經濟之效益等項目取代履約實績。</p> <p>政府採購：仍在維持公平、公正的程序。</p>
6	利益迴避及其免除	<p>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p> <p>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p> <p>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應行迴避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採購法第15條)</p>	<p>科研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9.21日修正辦法第8條，將「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增列為核定免除迴避之要件，以利產學合作研發活動多元態樣之發展，並增進採購機關(構)設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的誘因。 2. 增訂第五項，核定免除迴避後，採購機關(構)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迴避之理由。

項次	項目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政府採購法	差異說明
		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單位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辦法第 8 條)		政府採購：有旋轉門條款；免除迴避事由僅限於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無免除迴避之揭露規定。
7	廠商資格	無特殊限制	1. 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2.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採購法第 36 條)	政府採購之特定資格，例如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
8	採購金額級距	僅分為未達 100 萬元、100 萬元以上兩種 小額採購：就未達 100 萬元者，自行規定金額(參考事項)	小額採購(≤10 萬元) 未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 公告金額以上(≥100 萬元) 查核金額 巨額金額	政府採購之查核、巨額金額，依工程、財物、勞務尚有不同。
9	招標方式	無規定，可參考政府採購法之方式(參考事項)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限制性招標 4.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採購法第 18 至 22、49 條)	科研採購以興利思考，故賦予彈性。
10	招標、開標、決標程序	無特別規定	規範嚴密，重要者如： 1. 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 2. 全案不予開標之情形(採購法第 48 條) 3. 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採購法第 53 條)	科研採購以興利思考，故賦予彈性。
11	不同金額適用程序	達 100 萬元以上者應視特性辦理審查並做成書面紀錄。 (辦法第 6 條)	1. 小額：得逕洽廠商採購 2. 公告金額以下：公開比、議價或限制性招標 3. 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巨額、巨額以上、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科研採購：100 萬元以下之採購無限制。 政府採購：除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其餘均有一定之公開等程序。

項次	項目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政府採購法	差異說明
12	公告期間(等標期)	實際採購需求合理訂定，需有 5 個工作天以上(參考事項)	未達公告金額→7 日 公告金額以上→14 日 查核金額以上→21 日 巨額採購→28 日 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40 日	政府採購另有子法規範：招標期限標準。
13	公告次數	無特別規定	第一次未滿三家者，需進行第二次公告 (採購法第 48 條)	科研採購以興利思考，故賦予彈性。
14	決標原則	以審查決定為原則：最低標、合理標、最有利標、及其他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方式(參考事項)	以價格競標為原則： 1. 最低標 2. 最有利標 3. 以上搭配複數決標 (採購法第 52 條)	科研採購以興利思考，故賦予彈性。
15	押標金、保證金	得訂定廠商需繳交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參考事項)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保固保證金等比率明確規範	政府採購另有子法規範：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16	評選或審查	5 人以上組成，不限校外專家學者人數或比例(參考事項)	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 5 至 17 人組成，100 萬元以上應有校外專家學者 1/3 以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政府採購關於評選之子法主要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7	協商措施	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1. 最低標之採購，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採購法第 55 條) 2. 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採購法第 56 條)	科研採購之協商措施高度彈性，目的在取得最適切而有助於研發之廠商或財物。
18	監督(監辦)	1. 由補助或委託機關監督：得查閱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辦法第 4 條) 2. 仍有會計、審計法規之適用	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法第 12、13 條) 2. 補助機關、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依相關會計審計法規事後審核	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於辦理採購時即須會同監辦
19	履約管理	無特別規定	採購法有專章規定，主要有： 1. 原則應採用政府採購契約範	科研採購之履約管理無相關規範，可由契

項次	項目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政府採購法	差異說明
			本 2. 禁止轉包	約中訂定。
20	驗收程序	無特別規定	採購法有專章規定，規範詳細	科研採購以興利思考，故賦予彈性。
21	爭議處理	無特別規定，依性質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有異議、申訴、調解及仲裁等，採購法有專章規定	科研採購無規定爭議處理機制，得由契約定之。
22	效益分析	達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辦法第 10 條)	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採購法第 111 條)	科研採購較注重實質效益。
23	資訊公開	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1. 補助機關或委託機關持有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 2. 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辦法第 9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採購法第 27 條)。其餘案件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科研採購：所有相關資訊均應依相關規定公開。 政府採購：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需刊登，其餘案件則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
24	不良廠商公告	無	有(採購法第 101 至 103 條)	政府採購仍以防弊為先。
25	刑罰規定	無	有(採購法第 87 至 92 條)	政府採購仍以防弊為先。

採購金額認定標準

單位：新台幣

種類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小額採購
工程	2 億	5 千萬	1 0 0 萬	1 0 萬元以下
財物	1 億	5 千萬	1 0 0 萬	1 0 萬元以下
勞務	2 千萬	1 千萬	1 0 0 萬	1 0 萬元以下

認定依據：

巨額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

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小額採購：工程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與我國政府採購法廠商資本額限制比較

	法源依據	限制內容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p>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 23 條</p> <p>採購人可以要求參加政府採購的供應商提供有關資質證明文件和業績情況，並根據本法規定的供應商條件和採購項目對供應商的特定要求，對供應商的資格進行審查。</p>	<p>僅抽象規定得有特定要求，未有明文特定門檻，但可以視個案需要對該案供應商有個別資格條件之限制。</p>
中華民國	<p>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p>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p>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p> <p>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p> <p>(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p> <p>(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p> <p>(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p>	<p>明文規定，若其採購性質具特殊性(履約難度顯較一般其他採購案更高)或為巨額採購，限定其應具有相當財力作為能夠履約之保證，得限制其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之十分之一，或是其他情形顯示財務狀況良好者為限。</p>